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厦环验字[2019]第 011 号

建设单位：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 设 单 位 ：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编 制 单 位 ：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王 在 彬

项 目 负 责 人 ： 洪 英 玲

参 加 人 员 ： 许剑锋、朱大理、张娇玲、黄赐萍、朱钧

建设单位：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92-5738999	电话：	0592-5700856
-----	--------------	-----	--------------

传真：	0592-7790854	传真：	0592-5141317
-----	--------------	-----	--------------

邮编：	361000	邮编：	361022
-----	--------	-----	--------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
	190 号及 192 号		区霞阳路 8 号 2#厂
			房第三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9
表四.....	11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3
表九.....	24
附件 1：委托书.....	26
附件 2：环评批复.....	27
附件 3：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材料备案表.....	30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31
附件 5：危废协议.....	33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48
附件 7：雨污管网图.....	49
附件 8：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触控屏幕、液晶触控显示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触控屏幕 3500 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触控屏幕 3500 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德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6、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2019 年 6 月 6 日； 7、《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6 月。				

续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技改前项目概况：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项目总投资 7000 万美元，拥有职工人数 7100 人，设有员工餐厅，无食堂无住宿。自建成以来，宝宸光学共历经 2 次环境影响评价，分别为 2010 年委托编制的《触控产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2012 年委托编制的《扩建触控产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后总规模为年生产触控屏幕 3500 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租用厂房面积 55279.72m²，主要为 1 栋 9 层的生产厂房（集美大道 190 号）及配套设施（集美大道 192 号设备房、餐厅部分），每天 2 班倒，每班 11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技改后项目概况：

本项目技改的地点、人数、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均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主要的技改内容为：①取消触控屏幕生产线前段的“剥膜”和“蚀刻”两道生产工艺（含后道清洗）；②改变废水的排污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外排，不再混合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整改和排污口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项目运行稳定后，于 2019 年 6 月份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最终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16 日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并依据验收监测的结果编制本报告。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技改后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产主体车间共 9 层，其中 1-5 层南 侧区为办公场所，9F 为员工休息室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产主体车间共 9 层，其中 1-5 层南 侧区为办公场所，9F 为员工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	拆除蚀刻剥膜线，液晶触	拆除蚀刻剥膜线，液晶触	与环评一致

		控显示器组装线、点胶线、印刷线、邦定线等保持不变	控显示器组装线、点胶线、印刷线、邦定线等保持不变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生活区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1-5层南侧区为办公场所，9F为员工休息室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1-5层南侧区为办公场所，9F为员工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2	成品储存仓库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成品、半成品临时堆存仓库，位于 7F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成品、半成品临时堆存仓库，位于 7F	与环评一致
3	化学品仓库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产所需的各种化学品储存设施，位于 1F 西北侧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产所需的各种化学品储存设施，位于 1F 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设备安装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包括运输工具等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包括运输工具等	与环评一致
5	设备房、员工餐厅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三、公用工程				
1	公用设备系统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位于项目西北侧 4 层大楼，其中 1 层为变压机房，二层为空压机房，三层为纯水机房，四层为冰机房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位于项目西北侧 4 层大楼，其中 1 层为变压机房，二层为空压机房，三层为纯水机房，四层为冰机房	与环评一致
2	供水系统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活用水由城市给水管供给，原有一套纯水系统采用 RO 反渗透膜系统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活用水由城市给水管供给，原有一套纯水系统采用 RO 反渗透膜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排水系统	包括厂区雨水、废水排放系统，雨污分流，另外，增设一个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单独的排污口排放，不再混合排放	包括厂区雨水、废水排放系统，雨污分流，另外，增设一个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单独的排污口排放，不再混合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其他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包括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系统、通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包括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循环水系统、消防系统、通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四、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站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废水处理设施（已有一套处理能力 3200t/d），位于厂区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废水处理设施（已有一套处理能力 3200t/d），位于厂	与环评一致

		西侧，废水最终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区西侧，废水最终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厂区配套化粪池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厂区配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	因取消蚀刻工序，不再产生酸雾，故淘汰两套酸雾处理设施	因取消蚀刻工序，不再产生酸雾，故淘汰两套酸雾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一套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风量 36000m ³ /h，通过同 1 根 53.5m 排气筒外排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一套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风量 36000m ³ /h，通过同 1 根 53.5m 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物处置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产固废分类堆放：污水站污泥暂存污泥房；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库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生产固废分类堆放：污水站污泥暂存污泥房；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控制措施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技改前保持不变，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台)	技改后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水洗机	5	5	5	与环评一致
2	印刷机	6	6	6	与环评一致
3	蚀刻机	6	0	0	与环评一致
4	剥膜机	6	0	0	与环评一致
5	切割机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烘烤机	6	6	6	与环评一致
7	输送机	2	2	2	与环评一致
8	贴合机	50	50	50	与环评一致
9	邦定机	100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0	脱泡机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11	覆膜机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12	光固机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13	功能测试机	150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14	真空机	6	6	6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7（1 台备用）	7（1 台备用）	7（1 台备用）	与环评一致

16	冰水机	4	4	4	与环评一致
17	纯水系统	2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空调机	25	25	25	与环评一致
19	冷却塔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20	包装机	6	6	6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前全厂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实际全厂用量	备注
1	触控屏幕生产线	Film（薄膜）	3620 万片/a	0	0	与环评一致
2		半成品 Film（薄膜）	/	3620 万片/a	3620 万片/a	与环评一致
3		ITO 蚀刻液	45t/a	0	0	与环评一致
4		薄膜液（KOH）	80t/a	0	0	与环评一致
5		酒精	182356t/a	182356t/a	182356t/a	与环评一致
6		UV 胶	10t/a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7		油墨	5t/a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8	液晶触控显示屏生产线	液晶面板	12 万套/a	12 万套/a	12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9		金属组件	12 万套/a	12 万套/a	12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0		电器模组	12 万套/a	12 万套/a	12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1		电线电缆组件	12 万套/a	12 万套/a	12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2		塑料组件	12 万套/a	12 万套/a	12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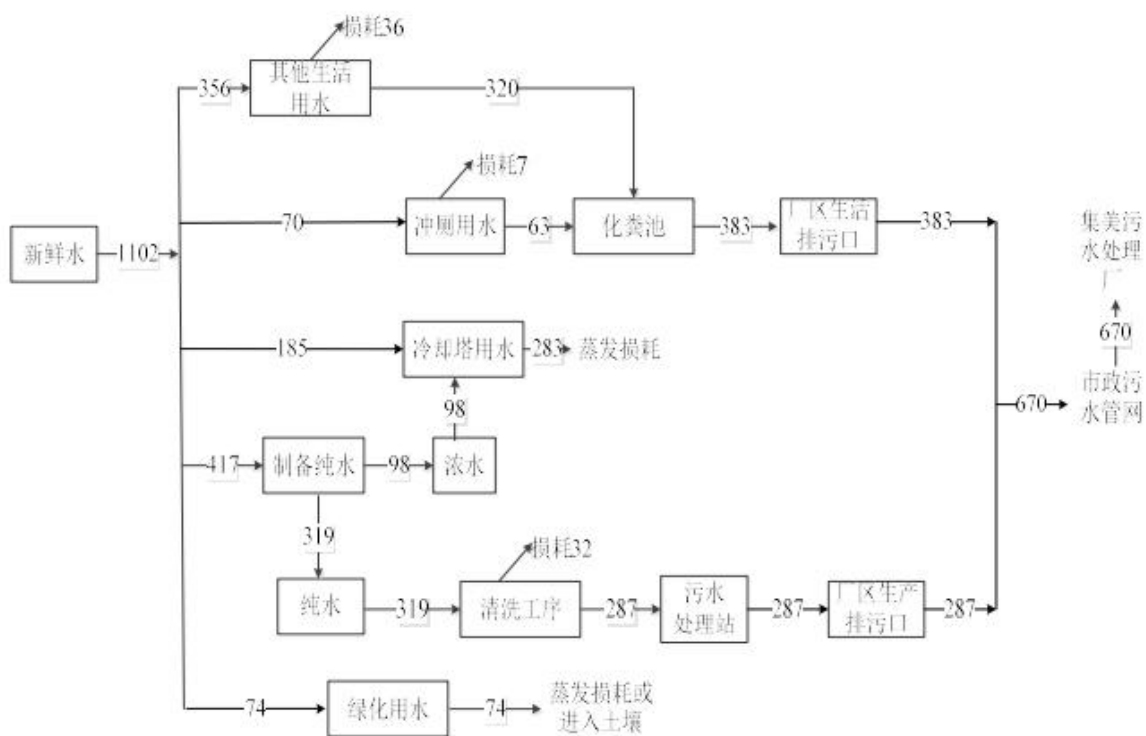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的技改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完全落实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技改项目主要针对触控屏幕生产线进行技改，取消蚀刻和剥膜两道工序，其他工序保持不变；另外，液晶触控显示器生产线的工艺亦保持不变。

1) 技改后触控屏幕生产线工艺流程

技改后的触控屏幕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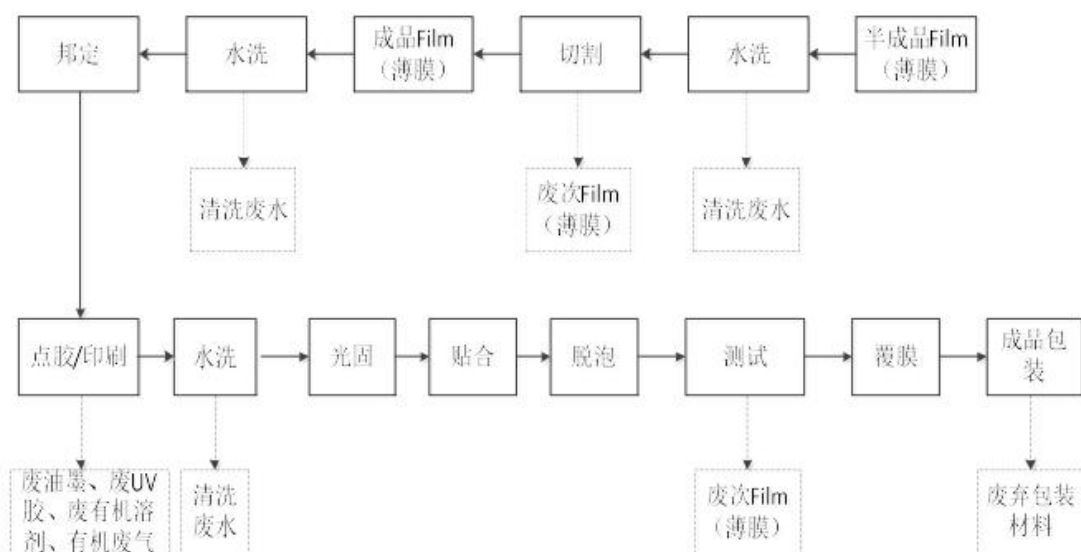


图 2-2 触控屏幕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图可知，技改后项目产污变化主要来自触控屏幕生产线，液晶触控显示器生产线无变化。产污变化如下：

- ①因取消蚀刻、剥膜等工序，故不再产生蚀刻、剥膜工序的废液、清洗废水和酸雾等污染物；
- ②因蚀刻工序的酸雾不再产生，故无需使用酸雾喷淋塔进行处理，亦不再产生喷淋塔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不再与生产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继续处理，改为通过厂区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新设排放口，已取得市政园林局排水许可证）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9 万 t/a；

②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200m³/d，处理工艺采用“化学处理法+A2O 处理法+担体流动法”）处理，由于蚀刻产线停产，其所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水也不再产生，故废水站蚀刻废水收集池停止使用，技改后废水站排水量为 8.61 万 t/a，较之前减少 21 万 t/a，由于废水浓度降低，药耗量也较之前有所减少。尾水经处理达标不再回用，直接通过厂区的生产废水排放口（原有排污口）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总排口设有废水在线监控装置，主要监测 pH、氨氮、COD，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 月份进行数据比对，比对结果合格，在线监控的数据已于环保部门联网。

（2）废气：技改后项目因取消了蚀刻工序，故不再产生酸雾（氯化氢），废气主要来源于触控屏幕生产过程的点胶、印刷工序、清洁成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未发生变化，已通过环保验收。

（3）噪声：技改后项目拆除和淘汰的主要是蚀刻机和剥膜机等设备，未新增设备，因此本技改项目较原项目，噪声源减少。

（4）固废：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基本不变，污泥量产生量为 25t/a，废树脂产生量为 0.5t/a；危化品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3t/a，其他基本不变。目前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理。

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危废仓库



在线仪表间



在线设备

福建省生态云污染源监控系统(企业客户端)

数据查询

数据源: 企业数据 | 数据范围: 企业数据 | 数据时间: 2019-09-05 | 数据格式: 表格 | 数据导出: 导出 | 数据打印: 打印

序号	时间	CO2 (g-4000g/月)	氨氮 (g-1000g/月)	总磷 (g-1000g/月)	总氮 (g-1000g/月)	氨氮 (g-1000g/月)
1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208	14.8	56.665
2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219	15.3	56.664
3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85	16.4	56.663
4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6	16.7	56.663
5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98	21.4	56.666
6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71	22.9	56.658
7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4	23	56.656
8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28	23.2	56.654
9	2019-09-05 12:00:00	2.5	0.515	8.114	23.3	56.652



在线设备运行记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技改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2) 废气

根据污染源分析，技改后项目因取消了蚀刻工序，故不再产生酸雾（氯化氢），且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不发生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根据现有项目废气监测可知，有机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其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由此可见，技改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技改前更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 噪声

技改后项目减少了蚀刻机、剥膜机等设备噪声源，且现状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后出售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综上所述，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相应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触控屏幕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年产触控屏幕 3500 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和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

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验收依据	备注
1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	废水量、COD、BOD、SS、氨氮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控制标准取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COD、BOD、SS、氨氮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控制标准取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	减震、降噪	噪声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本项目拆除和淘汰蚀刻机和剥膜机等设备，未新增设备，因此本技改项目较原项目，噪

				类标准	声源减少,噪声可达标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间			已落实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技改项目内容为取消触控屏幕生产线的蚀刻、剥膜工序,产品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三)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技改项目内容为取消触控屏幕生产线的蚀刻、剥膜工序，产品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技改项目内容为取消触控屏幕生产线的蚀刻、剥膜工序，产品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增多
2	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无排入管网的限值要求，因此执行《城镇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拆除和淘汰蚀刻机和剥膜机等设备，未新增设备，因此本技改项目较原项目，噪声源减少，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一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一致
5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一致
6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选型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一致
7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一致
8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	已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	一致

	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分析天平 ME204E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0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 仪 JLBG-126U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数字滴定器 25m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溶解氧分析 仪 inoLab Oxi 73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续上表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详情见表 5-2。

表 5-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机构	本次校准日期
精密型 PH 计	206 PH1	TTE20164783	福建省计量院	2018-11-21
分析天平	ME204E	TTE20164497	厦门市计量院	2018-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6106	厦门市计量院	2019-6-4
红外测油仪	JLBG-126U	TTE2018272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8-12-14
数字滴定器	(2.5-25)ml	TTE20178238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8-12-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TTE2013160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9.4.4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3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朱大理	证 CTIH 字第 123 号
许剑锋	证 CTIH 字第 218 号
张娇玲	证 CTIH 字第 228 号
黄赐萍	证 CTIH 字第 216 号
朱钧	证 CTIH 字第 229 号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采用测试平行样和标准样品作为质控手段。具体的质控信息，详见表 5-4。

续上表

表 5-4 废水质控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样品数	16	16	16	16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0.1/0	0/0	0/0	8.7/3.7
控样值 (mg/L)	/	224±8, 32.2±1.5	68.8±3.3	0.356±0.017
控样编号	/	2001116, B1905114	B1905133	200589
测定值 (mg/L)	/	221/231, 31.1/33.2	70.7/69.8	0.354/0.362
相对误差 (%)	/	-1.3/3.1, -3.4/3.1	2.8/1.5	-0.6/1.7
项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
样品数	16	16	16	/
平行样数	2	2	2	/
相对偏差 (%)	0/0	0/0	0/12.5	/
控样值 (mg/L)	1.45±0.06	/	25.0	/
控样编号	203972	/	81108-01	/
测定值 (mg/L)	1.48/1.44	/	25.3/25.2	/
相对误差 (%)	2.1/-0.7	/	1.2/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点位：废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项目：pH、SS、COD、BOD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5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6	TP	mg/L	8	
7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评设计年产触控屏幕3500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12万台,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11小时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工况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的85%。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08.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微黑色、微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33	7.35	7.24	7.21	/	---	无量纲
		悬浮物	34	36	42	40	38		mg/L
		氨氮	3.76	3.48	3.93	2.89	3.52		mg/L
		总磷	0.46	0.44	0.43	0.43	0.44		mg/L
		动植物油类	3.89	4.40	4.40	4.01	4.18		mg/L
		化学需氧量	91	94	98	101	9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60.2	56.8	54.8	55.2		mg/L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澄清、无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55	7.63	7.59	7.64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DL	<DL	<DL	<DL	<DL	400	mg/L
		氨氮	0.034	0.045	0.040	0.028	0.037	45	mg/L
		总磷	0.05	0.05	0.06	0.05	0.05	8	mg/L
		动植物油类	0.12	0.09	0.08	0.07	0.0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DL	<DL	<DL	5	<DL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DL	<DL	<DL	<DL	<DL	350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08.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微黑色、微	pH 值	7.29	7.33	7.31	7.31	/	---	无量纲
		悬浮物	38	34	40	40	38		mg/L

	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氨氮	1.90	2.38	2.05	2.22	2.14		mg/L
		总磷	0.43	0.44	0.45	0.44	0.44		mg/L
		动植物油类	4.40	4.01	4.01	4.02	4.11		mg/L
		化学需氧量	91	92	91	91	9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7	55.3	56.3	50.1	53.8		mg/L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澄清、无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71	7.67	7.73	7.69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DL	<DL	<DL	<DL	<DL	400	mg/L
		氨氮	0.028	0.026	0.026	0.027	0.027	45	mg/L
		总磷	0.05	0.05	0.04	0.04	0.04	8	mg/L
		动植物油类	0.10	0.11	0.08	0.08	0.0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DL	5	5	5	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DL	<DL	<DL	<DL	<DL	350	mg/L

注：1.<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为<DL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进行平均值计算。

根据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其中悬浮物的处理效率 100%，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 100%，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100%，氨氮处理效率 9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落实，且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其中悬浮物的处理效率 100%，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 100%，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100%，氨氮处理效率 99%。

固废: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基本不变，污泥量产生量为 25t/a，废树脂产生量为 0.5t/a；危化品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3t/a，其他基本不变。目前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理。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生产废水的排放量 287t/d，计算得出，COD 的年排放总量为 0.258t，氨氮的年排放总量为 0.0028t，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COD 为 4.305t/a，0.4305t/a）。

综上所述，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 05' 46.00", N: 24° 35' 42.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触控屏幕 3500 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触控屏幕 3500 万片，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		环评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19]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德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50211-2015-000128	
	验收单位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11 小时，共计 6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7841861216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29.73			8.61		8.61		21.12	8.61			-21.12	
	化学需氧量	17.8	4	500	8.05	7.792	0.258		17.524	0.258			-17.524	
	氨氮	2.96	0.037	45	0.2437	0.2409	0.0028		2.9572	0.0028			-2.9572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 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 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19）071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触控产品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211-39-03-000005）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及 192 号，技改项目内容为取消触控屏幕生产线的蚀刻、剥膜工序，产品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

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三)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

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3：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材料备案表

附件3

厦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资料备案表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宝辰（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861216
监控点位	WS0001
备案设备	pH计（合泰PH101型）、COD在线自动监测仪（HACH CODmaxII）、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HACH Amtax Inter2C）、超声波流量计（精川 ULM-6000）、数采仪（维动 HB-P1698E）
备案意见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单位：环保局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单位、排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证书类别：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350211-2015-000128

单位名称：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朝瑞

联系电话： 0592-5738999

行业代码类别： 4059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0967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418612-1

有效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废水排放口	厂区	有组织排放	市政管网				
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41.2054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BOD	SS	总磷		
排放浓度限值（mg/L）	400	35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8.2	24.7	0.2		
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备注：COD、氨氮总量待初始排污权核定之后再行分配。						

注：1. 一个排污口填写一表，本页可附页。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注: 1. 一个排污口填写一表, 本页可附页。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

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废气排放口	厂区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量限值 (万标立方米/年)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 总烃	HCL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1.34	1.37					
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注: 1. 一个排污口填写一表, 本页可附页。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

附件 5：危废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PKS20180074

甲方：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

电 话：0592-5738999 传真：7790815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龙新路 5 号 106 之一

电 话：13806007445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优先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但甲方有权根据危废处置工艺、价格及其它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处置。

2、甲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需收运危废的类别、数量及收运时间和地点，对于是否需要废物打包操作员及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提供危废包装物也要一并告知。

3、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和操作人员，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联单的建立。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析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和不明物，收运前没



尽到告知义务，也未告知具体成分和应急安全措施。存在瞒报漏报现象。

(5) 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乙方有权暂不收运，双方另行协商。

7、甲方应对任何从乙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废物价格、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乙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出危废收运需求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收运完毕；如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收运时间。

2、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需求后，自备运输车辆及司机，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自备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装卸押运人员和司机必须有相应许可证、资质、危运证等相关证件且证件合法有效。乙方须将上述文件的影印本经甲方核对后存档于甲方处。若乙方提供之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甲方由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5、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之工业废物而须移转第三人处置的，移转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再行移转。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之第三人有合格资质处置工业废物，若该第三人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就该第三人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并将保管方案、处置方案报予甲方。

7、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自备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决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



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若甲方需乙方配备废物打包操作员，乙方的操作员在收集、装载废物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亦不得将从甲方处收集的废物供应给任何第三方。

三、双方责任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须认真核对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收费的凭证。
2. 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甲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有证据证明意外或事故原因是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或第一条第6款（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前提下乙方仍坚持接收的情况除外）导致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选择其他厂商处理废物，不属于“提前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形。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或无效或造成二次污染等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3）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不实之处或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失效，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有效文件。

6、甲方交付乙方的工业废物一旦运离甲方厂区，其风险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或者乙方雇用的第三人进行废物运载、倾倒等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此所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有权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经济损失、商誉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人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其保密义务,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甲方指定 韩李根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850288695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 并负责结算。

3、乙方指定 吕泽彪 为乙方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806007445,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两份。

6、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7、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 需尽保密之义务, 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8、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委托方需委托服务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签订于厦门市

乙方盖章: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码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1、根据检测数据进行配伍； 2、进入回转窑高温焚烧，彻底焚毁有害物质； 3、焚烧残渣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4、焚烧烟气经余热回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焚烧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2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99-12)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6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049)	

受理单位：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1日



附件二: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根据甲方【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预计处理量 (吨/年)	付款方
1	废药品	HW03	袋装	焚烧	3400	0.02	甲方
2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桶装	焚烧		1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焚烧		0.5	甲方
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桶装、袋装	焚烧		0.3	甲方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桶装、袋装	焚烧		2.5	甲方
6	其他废物	HW49	桶装、袋装	焚烧		21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以上价格包含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费用，采用月结方式，工业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1-5 吨, 含 5 吨】运输货车 <u>800</u> 元/车次，【5-8 吨, 含 8 吨】运输货车 <u>900</u> 元/车次，【8-10 吨, 含 10 吨】运输货车 <u>1100</u> 元/车次，【10-16 吨, 含 16 吨】运输货车 <u>1570</u> 元/车次，【30 吨】运输货车 <u>2300</u> 元/车次，【11.5 吨运输废酸或废水】运输槽车 <u>2500</u> 元/车次，【28 吨运输有机溶剂】运输槽车 <u>2800</u> 元/车次的运输费。 3、如需人工装车，应提前通知，并按 200 元/次，每次 1 人另外收取装车费。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受理单位: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1日



含汞废灯管安全处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下称甲方)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99 号

电 话: 0592-5738999

传 真: _____

被委托方: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地 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

电 话: 0592-7263594

传 真: 0592-72636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 HW-29 类危险废物——含汞废灯管(代码 900-023-29,以下简称含汞废灯管)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了解并接受,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 厦门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宸鸿科技(平潭)有限公司(地 址: 福建平潭县北厝镇如意东路一号)、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地 址: 厦门海沧区海景北路 1 号) (“授权企业”)授权其关联企业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权利进行签署、确认。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各授权企业均为本合同的当事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各自享有相关的权利,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授权企业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除上述所列公司外,若委托方新增任一关联企业的,经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新增之关联企业亦可成为本协议之委托方主体。)

一、合作内容:

1、数量及转移次数

甲方作为含汞废灯管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含汞废灯管的处置,年产生量/现有库存量约 1000 kg,合同有效期内分 多 次运输。

2、收集、包装

2.1 甲方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必须按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除含汞废灯管以外的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由于处理工序的特殊要求,甲方的含汞废灯管须干燥(不能含有明显水滴),不含灯管以外的物质,特别是硬质物体。



2.2 根据危险品运输要求,灯管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甲方应提供符合规范的存储工具,并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若甲方无法提供符合规范的容器,可向乙方临时借用。

3、转移报批

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所在地环保局有要求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报批资料,由甲方负责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4、运输及过磅

4.1 含汞废灯管的运输由 乙方 委托具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合同、资质及运输费用结算等事宜由委托运输方直接与运输单位商议。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若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含汞废灯管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密闭容器损坏、破裂、标的物散落、对道路、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涉及环保、安全、卫生等问题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若是由于甲方未向乙方确认包装标准,或者经乙方确认后但甲方擅自变更包装标准导致含汞废灯管包装不符合标准的,或者其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运输车辆不符合承载含汞废灯管的要求的,或者运输途中操作不当导致的,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运输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卸货不当导致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担责。

4.2 转移当天,甲方应提供或委托正规的磅站对空车及含汞废灯管进行过磅,并提供正式的过磅单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离厂(场)时,甲方应对含汞废灯管进行确认,保证车上的灯管都符合乙方的接收要求。含汞废灯管到达乙方厂区时,乙方接收人员应对灯管的数量、类别、是否含有杂质进行确认。

5、联单管理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6、业务联系

甲方指定 林碧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电话: 0592-5738999-388347, 手机 18850581530 邮箱: Summer.MS.Lin@tpk.com), 负责通知乙方接收含汞废灯管、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 李生潘 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0592-7263594, 手机 15860716803, 邮箱: mrt@topstar.com),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二、费用结算方式:

1、包干处理费:以每年包干1吨为基数,每年甲方支付给乙方包干处置费8000元(含税)人民币:捌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包干处置费(8000元)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由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支付。



每年不足 1 吨的按照 1 吨处置费结算, 如每年超过 1 吨的, 由实际含汞废灯管产生企业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8.0 元/kg),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企业对应发票。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含汞废灯管, 则包干 1 吨为基数的处置费 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仟元整) 不予退还。

2、运输费:

宸鸿科技 (平潭) 有限公司运输费为 6000 元/趟。

除宸鸿科技 (平潭) 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运输费为 1000 元/趟。

运输费用由甲方各企业分别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企业对应发票。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含汞废灯管, 则不产生运输费用。

3、超过 1 吨的费用: 甲方实际含汞废灯管产生企业应在含汞废灯管处置之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超出一吨的处置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含汞废灯管后, 向甲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转移处置中乙方需对甲方送来的含汞废灯管重量进行称重验收, 若甲方送来的含汞废灯管重量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场补交超出合同约定重量部分的价款, 若甲方无法当场补交超出合同约定重量部分的价款, 乙方有权当场拒收超出合同约定重量部分的含汞废灯管, 拒收后,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重量部分含汞废灯管由乙方所在地运输回甲方所在地, 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日期以银行转账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5、发票类型

根据实际发生业务提供发票。处置费和运输费发票类型: 16% 增值税发票。

6、乙方具体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厦门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 (361100)

税号: 91350200612039512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西柯支行 (简称农行厦门西柯支行)

40-3370 0104 0004 576

三、双方约定:

1、宸鸿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每次清运依照实际清运公司转移量开具联单。

2、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处置方案等资料给甲方。



3、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转移时,自接到甲方转移电子邮件通知之日起,应在 30 天内到甲方贮存场所清运,若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款项。由甲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转移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将相关转移许可及运输方资质发给乙方审核,资料提供不全或运输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转移。

4、乙方应按环保规范进行含汞废灯管处置工作。若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含汞废灯管处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5、在甲乙双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数量、金额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含税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真实、无法抵扣、无法通过验证或发票错开的,乙方应无条件重开。

6、甲方应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倾倒,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乙方无关。

7、乙方应将含汞废灯管的接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指导并督促甲方按接收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移,确保转移的灯管符合乙方的接收要求。若因含汞废灯管中含有杂质或水分等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若甲方向乙方临时借用(1-5 天内归还)存储工具,甲方应提出书面借用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借用,在借用过程中不得损坏或遗失乙方的容器。若有损坏或遗失,甲方应按存储桶 200 元/个、存储箱 1500 元/个赔偿给乙方。若需长期租用,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若甲方未按约支付包干处理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拖欠乙方处置费达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10、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本保密义务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12、本合同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廉洁条款: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员工向甲方索贿,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乙方应为甲方保密。乙方上级主

TOPSTAR 通士达



合同编号: TPKC20190023/TSL2018634

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18 楼;

电子邮箱: 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 0592-5820053。

14、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若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律师费、诉讼费等因处理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林翥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1.1



乙方: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适用于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合同编号: 东江[]年[]月[]号



甲方: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0号

电话: 5738999-388345

传真: 2632582

乙方: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B栋2604

电话: 0592-6518180

传真: 0592-6518190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理对象: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理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非集中处理废物为: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仍由产生单位直接交由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作为个案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土头混入医疗垃圾。具体详见厦卫计[2002]104号文。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运行机制的要求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废物贮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后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甲方指定梁妍娟 18250752700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纪晓丽 13599509395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与废物交接工作。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人更改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





编号 TPKS20190001

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2、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专用袋，不得挪为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必须承担造成的后果。

3、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收运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联单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严格按法规要求进行医疗废物处理。

3、医疗机构可自愿向东江公司购买医疗废物包装物，也可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医疗包装物。如果不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医疗包装物，一切后果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

4、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发改收费[2015]828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并结合委托单位实际情况，收取处置费用包干每年 2400 元。

2、结算方式：年预付处置款，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滨东支行；帐号：35150198540109666888）。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有权退回废物，如因此引起乙方人员感染事故，乙方将正式函告甲方予以改正，若无改正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理费用，如超过时限 20 天，乙方将暂停服务。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特别约定：

八、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编号 TPKS20190001

甲方: 宝宸 (厦门) 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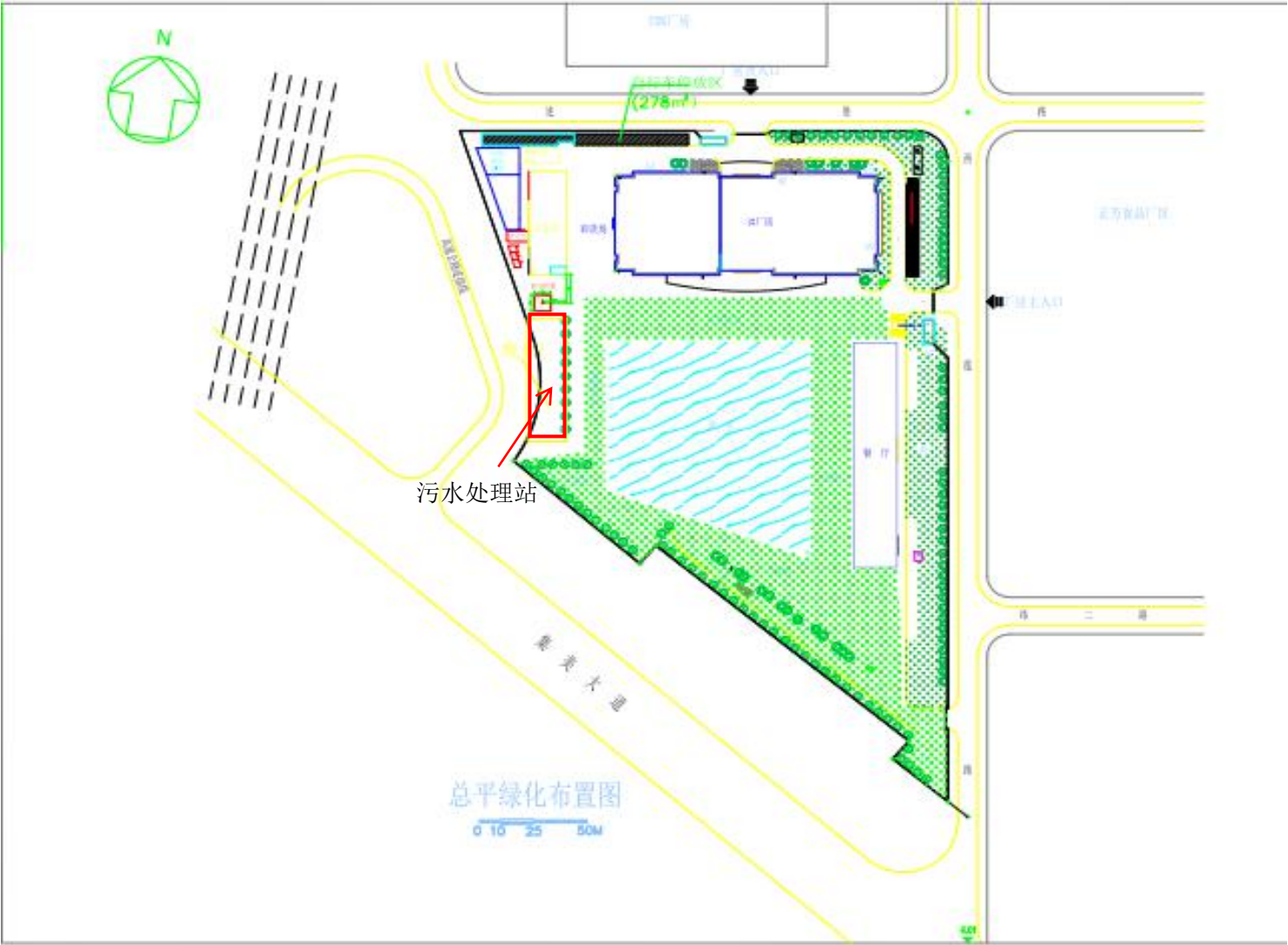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 1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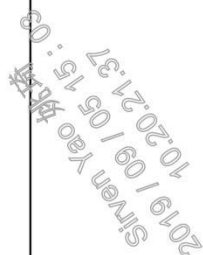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 1月 1日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Silven Yao 姚琦 2019 / 09 / 05 15 : 03



附件 8：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087081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集美区集美大道 190 号

样品类型 生产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9887D1D2E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0870810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 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538745

编制: 郑友振
审核: 朱桂香

签发: 黄永春
签发日期: 2019.09.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08708101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生产废水			采样人员		许剑锋, 朱大理		
点位个数		2			样品状态		见下方描述		
采样日期		2019.08.15~2019.08.16			检测日期		2019.08.15~2019.08.2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08.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微黑色、微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33	7.35	7.24	7.21	/	---	无量纲
		悬浮物	34	36	42	40	38		mg/L
		氨氮	3.76	3.48	3.93	2.89	3.52		mg/L
		总磷	0.46	0.44	0.43	0.43	0.44		mg/L
		动植物油类	3.89	4.40	4.40	4.01	4.18		mg/L
		化学需氧量	91	94	98	101	9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60.2	56.8	54.8	55.2		mg/L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澄清、无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55	7.63	7.59	7.64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DL	<DL	<DL	<DL	<DL	400	mg/L
		氨氮	0.034	0.045	0.040	0.028	0.037	45	mg/L
		总磷	0.05	0.05	0.06	0.05	0.05	8	mg/L
		动植物油类	0.12	0.09	0.08	0.07	0.0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DL	<DL	<DL	5	<DL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DL	<DL	<DL	<DL	<DL	350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08.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进口	微黑色、微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29	7.33	7.31	7.31	/	---	无量纲
		悬浮物	38	34	40	40	38		mg/L
		氨氮	1.90	2.38	2.05	2.22	2.14		mg/L
		总磷	0.43	0.44	0.45	0.44	0.44		mg/L
		动植物油类	4.40	4.01	4.01	4.02	4.11		mg/L
		化学需氧量	91	92	91	91	9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7	55.3	56.3	50.1	53.8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08708101

第 4 页 共 5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08.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澄清、无异味、少量浮油	pH 值	7.71	7.67	7.73	7.69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DL	<DL	<DL	<DL	<DL	400	mg/L
		氨氮	0.028	0.026	0.026	0.027	0.027	45	mg/L
		总磷	0.05	0.05	0.04	0.04	0.04	8	mg/L
		动植物油类	0.10	0.11	0.08	0.08	0.0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DL	5	5	5	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DL	<DL	<DL	<DL	<DL	350	mg/L

注: 1.<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为<DL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进行平均值计算。

附: 现场采样样品照片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出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08708101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分析天平 ME204E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0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数字滴定器 25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208708101, 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和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19 年 08 月 15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011

工况证明			
检测项目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8.15
委托单位名称	宝家厦门光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自限: 8:30 ~ 20:30 期间休 24.1.1.1.1.1 夜班: 20:30 ~ 8:30 期间休 24.1.1.1.1.1
生产/发电/发电类型	☒ 发电 ☒ 工业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 发电
设计/设计/生产情况	年产触控屏 300 万片, 液晶触控显示器 12 万台 年生产 300 天		
生产/生产/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生产/生产/生产情况	85%		
生产/生产/生产情况	投入厦门市政管网		
生产/生产/生产情况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2019.8.15		

Q/CTI LDKMCE01-0132F01

版本/版次: 1.0

页 数: 1/1

